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8年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新	联系电话：021-38966578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年	联系电话：010-5683930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对众信旅游 2018 年度披露的各类信息文件均已及时进行了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规范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的内控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调整的议案》，为了更为合理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建成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2019 年 5 月, 向深交所报送 2018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分别为: 2018 年 4 月, 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11 月, 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 对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培训总结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熟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退市制度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办法等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无
7.对外担保	存在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已经及时披露，不存在问题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存在收购资产，已经及时披露，不存在问题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存在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已经及时披露，不存在问题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能配合保荐机构工作，按要求提供各类文件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7,146.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6.6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9.87%。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较快增长，但受到泰国普吉岛沉船、印尼巴厘岛火山爆发等个别目的地事件影响，下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下滑。此外，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1,357.03万元。	未来公司将围绕以服务品质为前提，以产品为核心的产品服务理念，公司将全面实施“新产品、新渠道、新技术、新管理”的四个“新”发展规划。公司将结合众信旅游整体海外资源布局，加快目的地服务公司建设，实施海外酒店公寓、度假屋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分散目的地不可抗力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拟通过向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全体股东发行新股的方式，收购竹园国旅70%股权，同时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众信旅游股东，现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p> <p>一、本公司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交易中众信旅游锁价发行的1,471,309股股票，认购金额为12,000万元。</p> <p>二、本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认购方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来源于众信旅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p>	2014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鉴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拟通过向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全体股东发行新股的方式，收购竹园国旅 70% 股权，同时向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成为众信旅游股东，现做出如下确认和承诺：</p> <p>一、 本公司拟认购本次交易中众信旅游锁价发行的 490,436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4,000 万元。</p> <p>二、 本合伙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合伙企业由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瑞联”）及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发起设立，认缴出资合计为 20,000 万元，其中，华泰瑞联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华泰瑞联并购基金认缴出资 19900 万元。华泰瑞联并购基金的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为 10 亿元，目前已完成了第一期出资合计 5 亿元。华泰瑞联及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将在众信旅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时实缴不低于 4,000 万元出资，以使本合伙企业有足够资金履行认购合同。</p> <p>三、 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来源于众信旅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四、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五、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众信旅游、众信旅游实际控制人、众信旅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被认定为众信旅游关联方的情形。</p>	2014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冯滨;白斌	其他承诺	<p>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p> <p>2014年12月10日，冯滨、白斌分别出具《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确认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形成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p>	2014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	股份限售承诺	<p>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p>	2015年04月02日	2018年4月1日	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发行股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			份已于2018年4月2日上市流通。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白斌	股份锁定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5年04月02日	2018年4月1日	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8年4月2日上市流通。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前，除竹园国旅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本合伙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竹园国旅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冯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众信旅游本次配套融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方，冯滨就避免与众信旅游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众信旅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众信旅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众信旅游，以避免与众信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旅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众信旅游及众信旅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白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众信旅游本次配套融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方，白斌就避免与众信旅游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众信旅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众信旅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众信旅游，以避免与众信旅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众信旅游及众信旅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众信旅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8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众信旅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冯滨;白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白斌4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众信旅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交易前，本人/本公司/</p>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心(有限合伙)		<p>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冯滨;白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p> <p>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	其他承诺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组前，竹园国旅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竹园国旅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伙)					
冯滨;白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白斌4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前,众信旅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众信旅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众信旅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冯滨;白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p> <p>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确认: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	其他承诺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p> <p>本人/机构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机构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合伙);冯滨;白斌		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冯滨、众信旅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人保证: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众信旅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冯滨	其他承诺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众信旅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 众信旅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众信旅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p>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冯滨	其他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6、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7、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众信旅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冯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冯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p>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郭洪斌	其他承诺	<p>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依法持有竹园国旅28.9055%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竹园国旅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竹园国旅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 本人持有的竹园国旅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	其他承诺	<p>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依法持有竹园国旅0.2189%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竹园国旅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竹园国旅合法存续的情况。2. 本人持有的竹园国旅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	其他承诺	<p>关于无违法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p> <p>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4.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p>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全部锁定，分3年解锁，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时，解锁比例为50%、30%、20%（解锁时，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2.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众信旅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3.如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05月25日	2022年1月16日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全部锁定，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时全部解锁。2.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众信旅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3.如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05月25日	2020年1月16日	正常履行，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冯滨、林岩、韩丽、曹建、贺武、李海涛、李鸿秀、赵锐、王春峰、张磊、郭镭	其他承诺	关于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人暂无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因资金需求，需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05月25日	2019年1月15日	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姜付秀、孙云、丁小亮、	其他承诺	关于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	2018年05	2019年1	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

	朱宁、王薇薇、张卫		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无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月 25 日	月 15 日	承诺的情况。
	杜政泰	其他承诺	关于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因个人资金需求及交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所需个税，本人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期间减持众信旅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46,450 股，即不超过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25%。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告了本人的减持计划。此外，本人无其他减持计划。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张一满	其他承诺	关于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人没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自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会减持众信旅游股票。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冯滨	其他承诺	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则性同意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冯滨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4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冯滨先生所持首发前限售股已上市流通。

	林岩;曹建;韩丽;何静;张磊;赵锐	股份限售承诺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首发上市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股东）：</p>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2014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冯滨	股份减持承诺	<p>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冯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p> <p>（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p> <p>（五）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六）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p>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冯滨	分红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承诺：“严格遵守《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注：指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积极支持与配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确保董事会在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能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同时，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014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冯滨;林岩;曹建;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有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冯滨及其他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林岩、曹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 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不投资控股或参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法人股东北京嘉俪九鼎投	2011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中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 动； 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中心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不投资控股或参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如果未来本中心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中心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本中心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中心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冯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其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因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1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冯滨	其他承诺	<p>实际控制人关于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办理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冯滨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关于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文件或授权文件可能存在潜在风险的承诺：</p> <p>针对公司安定门、复兴门、安慧桥3家直营门店租用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文件或授权文件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冯滨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如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间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的，控股股东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p>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众信旅游	其他承诺	<p>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事项，承诺如下：</p> <p>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公司确保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或类金融投资。</p>	2017年07月21日	募集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完毕	正常履行，未违反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新 邵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9日